

10067  
:93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九

樂考

五

律呂制度

乾隆十年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成

律呂正義後編樂問含少篇曰問有以三寸九分

為黃鍾者是耶非耶曰此乃含少非黃鍾也此說

始於呂氏春秋而長孫無忌之隋志劉恕之外紀

述之至明李文利則樹其一家之說黃積慶王邦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九



直李廷機之說與文利同曰然則從九寸而不從三寸九分者何也曰此其義有四端初九律之首初六呂之首參天兩地之義也於九寸三分何取焉一也河圖天數九黃鍾九寸是得河圖之天數也洛書之數四十五倍之為九十黃鍾九寸是得洛書之倍數也於三寸九分又何取焉二也黃鍾之宮屬土重濁而下凝若以三寸九分為之是土反輕清而上浮也可乎三也九以純陽為元聲管長聲濁故為十一律之本若三寸九分之管則極

短極清其能蘊有衆音乎四也黃鍾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若以三寸九分易之則分之無一黍之廣而度不成矣龠無千二百黍之積而量不成矣積無十二銖之重而權衡不成矣出納鮮平農桑失業皆自此始其可乎曰然則其聲為黃鍾之宮者何也曰黃鍾之半律不與黃鍾應而應黃鍾者為太簇之半律半太簇長四寸其掣音之分比黃鍾微低再短一分則恰與黃鍾合故三寸九分之管其聲適中黃鍾之宮此乃聲音應



合自然之理而非謂三寸九分即為黃鍾也且呂氏季夏紀又曰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下生去其一分以下生其法固與史記漢書同而黃鍾之宮仍實起於九寸也是呂氏固亦未嘗以是為黃鍾也漢書用呂氏說而猶削去長三寸九分一語蓋亦有所不取矣無十二律之重而論者不知其出又樂問朱載堉新說篇曰問明鄭世子載堉律呂精義不宗黃鍾九寸不用三分損益不拘隔八相生不取圍徑皆同何也曰此載堉之臆說也淮南

子曰黃鍾之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焉所以必九其九者以宮數為八十一而後商角徵羽各得整分無奇零也載堉舍其九寸之說而執宮數之八十一以為縱黍之長此其為臆說者一也律書生鍾分日子一分丑三分二十二律子母之分甚明載堉強以子一分為一尺又引漢志算法用竹徑一分象黃鍾之一為一尺之明證夫漢志所云算法用竹者即後世之算籌也徑一分長六寸其數也象黃鍾之一



者即黃鍾之一分象林鍾之長者即林鍾之長數也如以黃鍾子一分為一尺則林鍾丑三分二已非六寸顧以徑一分象黃鍾之一者為一尺則長六寸象林鍾之長者又何說耶此其為臆說者二也律書又曰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漢志曰以成之數忖該之積如法為一寸則黃鍾之長夫所謂成者酉也即置一而九三之之數也所謂該者亥也即置一而十一三之之數也其理其法信而有徵載

增乃概以劉歆班固為偽辭而謬指史遷之一分為橫黍一尺之柄據此其為臆說者三也二寸九分為含少載增謂於一百二十之中減三十九得八十一夫一二十數既不合於圖書而說又不見於經傳此其為臆說者四也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二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三之而四開云者乃三倍全分之數四分之而取其一之謂是指絃音宮分為下徵四分之二而言載增乃以三之為三寸又四之為十



二寸開以合九九爲黃鍾之長八十一夫四與開  
既不得拆爲二義十二寸又不得指爲一百二十  
是強爲之解而其義益不可通也此其爲臆說者  
五也漢儒言律實倚易數而起載堦概舍先儒而  
不之信任其私智創爲新法乃曰蓋黃帝云然此  
其爲臆說者六也律呂之用三分損益也取諸聲  
而後驗諸數載堦亦謂律由聲制非由度出而乃  
自立差分之法使第十三率爲第一率之一半則  
是律由度出而非由聲制矣此其爲臆說者七也

律呂之隔八相生也亦由十二律之既定而推其  
損益之序適符乎位次之自然非人之所能爲也  
載堦既以已意立爲差分之法則連類而生也可  
隔一亦可隔二亦可以至隔三隔四隔五隔六隔  
七順生逆生亦無不可是則人之所爲矣乃以此  
爲循環無端之妙用其何堪識者之一噓耶此其  
爲臆說者八也律呂之圍徑同而長短異故聲之  
清濁高下於是乎生漢志所謂厚竅均者是也如  
以意爲遞減則正律之於倍律半律之於正律或



命爲斜之方或命爲周之徑或命爲三角之中垂  
自二之一以至百之二極形變態無所不可而究  
於律呂之清濁高下無當也此其爲臆說者九也  
且律之爲數合縱長而竊積實計之無往非九而  
聲適中黃鍾之宮三分損益終於十二此聲音理  
數之所以妙合也載堦以黃鍾爲一尺外徑五分  
而面竊積實無一合者徒執差分周而復始之法  
以自鳴其算術之精此術士之曲藝而於聲音數  
理毫無所取也此其爲臆說者十也曰載堦所定

十二律之率皆以倍應鍾之率累除而得之終而  
復始可不謂精於算乎曰所貴乎算術者皆出於  
數理之自然故黃鍾爲律本而十一律皆由之而  
生至順也如以倍應鍾之率累除而得之不已逆  
乎曰載堦之密率出於臬氏爲量內方尺而圓其  
外句股求弦豈絕無義理與曰非有義理也特假  
借句股之名以欺人耳夫以黃鍾爲度法東西爲  
句南北爲股倍蕤賓爲弦其名已無當矣至以句  
乘蕤賓開平方而得南呂以句股乘南呂開立方



而得應鍾又將何以名之乎且其自為之說曰造  
 率始於黃鍾必先求蕤賓者猶冬夏二至次求夾  
 鍾南呂猶春秋二分然其率並無次求夾鍾之法  
 則是惟務文飾其詞而並不顧其顯謬也又寧可  
 以義理求耶曰然則其率果何法乎曰差分法也  
 亦開諸乘方法也其術先定黃鍾正律為一尺倍  
 黃鍾為二尺其間十一律皆欲作為連比例率使  
 累次乘除而得之故以倍應鍾之率除倍應鍾得  
 黃鍾之一尺即以倍應鍾之率除倍無射得倍應

鍾是則倍應鍾之率為方根而倍無射之率即方  
 根自乘之數也倍南呂之率即方根再乘之數也  
 由是遞推至於倍黃鍾之率即方根十一乘之數  
 也夫十一乘方之積其為自乘者二再乘者一故  
 以倍黃鍾之率為實開平方得數又開平方得數  
 又開立方即得倍應鍾之率也其所以一開平方  
 而得倍蕤賓再開平方而得倍南呂者凡數以某  
 數乘幾次之數相乘即與以某數乘幾次等開諸  
 乘方之法固然與句股弦冬夏至春秋分諸名義



了無干涉而乃飾其詞以自文假其名以欺世不亦惑之甚耶曰開方之法方邊以十寸爲尺平方以百寸爲尺立方以千寸爲尺故載堦以二百爲實開平方得倍蕤賓以十寸乘之開平方得倍南呂又以十寸再乘開立方始得倍應鍾今謂以倍黃鍾之率二尺爲實或開平方或開立方則寸分以下位數之不齊其將何以命之乎曰凡命位以卑位爲主彼其以黃鍾之率爲一尺倍黃鍾之率爲二尺其十一律之率皆在一尺二尺之間雖累

次乘除其位不改故第以尺爲單位而寸分以下之奇零皆由尺次第命之自不虞其紊也此命位之精義固非載堦所及知也曰三分損益止於一法載堦不拘隔八則相生乃有四法可不謂善變者乎曰非善變也止一比例術耳且使十二律果可以比例相求則又變之不勝變豈止四法已哉如載堦第一法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下生五億乘上生十億乘皆以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有奇除之是固近似乎三分損益者矣而其實有



三才圖會卷之二十九  
不然者彼以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猶仲呂之  
再生黃鍾故其所爲七億四千九百一十五萬有  
奇者卽其仲呂之率也下生猶正生半故以五億  
乘上生猶半生正故以十億乘則猶是比例術也  
第二法黃鍾逆生仲呂仲呂逆生無射猶林鍾之  
逆生黃鍾故其所爲六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有  
奇者卽其林鍾之率也上生下生同第一法則亦  
猶是比例術也第二法是以應鍾生半黃鍾爲比  
例也第四法是以大呂生黃鍾爲比例也夫十二

律旣皆爲連比例率則順逆錯綜無所不可與其  
以仲呂再生黃鍾爲比例何如以黃鍾下生林鍾  
爲比例與其以林鍾逆生黃鍾爲比例何如以黃  
鍾轉生倍仲呂爲比例與其以應鍾順生半黃鍾  
大呂逆生黃鍾爲比例何如以黃鍾順生大呂逆  
生倍應鍾爲比例變除用乘法良簡易載堦何未  
之知耶曰載堦所定圍徑之數十二律雖不同然  
半黃鍾適爲倍黃鍾之半亦以定率累除而得  
之是又用何術與曰二十三乘連比例率也彼求



十二律之長以正黃鍾為倍黃鍾之半中間十一律故為十一乘連比例率其求圍徑則以半黃鍾為倍黃鍾之一半中間二十三律故為二十三乘連比例率夫二十三乘方之積其為自乘者三再乘者一較之十一乘方之積又多一自乘而倍半之比例等故即以倍應鍾之率為實開平方即得求圍徑之比例率也曰其黃鍾之外徑適為內徑方之斜又與倍黃鍾之內徑等此亦豈私意之所得為與曰此其比例之巧合者也蓋以半黃鍾之

率為一分則黃鍾之率為第十二乘若以黃鍾為一分則倍黃鍾之率亦為第十二乘故倍黃鍾之率與黃鍾自乘之數等以倍黃鍾之率二尺為實開平方得一四一四二一三五為黃鍾之率而兩率相為比即同於斜與方之比其數恰合非有出於比例之外也曰載堦以比例率求圍徑又以比例率求面羃積實何以皆盡合乎曰此同一比例也凡物以類相比邊以線面以自乘體以再乘線面體雖不同而比例則一載堦求面羃之率即求



長之率也亦卽徑率自乘之數也求積實之率卽長率再乘冪率之數也夫以其徑率自乘而求面積又以其長率再乘而求積實初無彼此之別又安得不盡合耶曰載堉引淮南子及晉宋書所載平二律呂之數謂亦不用三分損益與其新法頗同其說然歟曰不然是載堉之臆斷也案淮南子晉書蕤賓之數五十七宋書作五十六夷則之數五十一宋書作五十當以淮南子晉書爲是而宋書爲非應鍾之數四十二宋書作四十三夾鍾之

數六十八宋書作六十七當以淮南晉書爲非而宋書爲是蓋卽三分損益之數過半分者進一數不足則棄之猶算家之所爲強弱也載堉自執已見以夾鍾之數爲六十八則與其所謂上生一千乘下生五百乘總以七百四十九除者相合遂以淮南晉書爲斷夫所謂七百四十九者卽其仲呂之率而去其奇零耳不可以爲據也曰其所謂別法用一千乘五百乘而用七五除者又何說耶曰卽三分損益之法也以七百五十爲三分則二百



五十爲一分故一千爲四分卽三分益一也五百爲二分卽三分損一也載增以三分損益爲舊法而又必以一千乘五百乘七百五十除者爲別法則其好爲新奇可知矣

又樂問往而不返篇曰問律呂之數往而不返何也曰仲呂三分益一以上生得七寸一分九釐一毫八絲七忽九微二纖有奇比之黃鍾七寸二分九釐之數不足九釐八毫一絲二忽零七纖有奇所謂不返也易有之窮則變變則通天下未有窮

而不變者卽未有不窮而能變者律至仲呂而窮卽以不返而變變而後十二律之道通也夫十二律猶十二時也十二月也歷十二時而成日而亥盡交子之時非卽昨日之子歷十二月而成歲而正月朔旦非卽立春積歲而爲章積章而爲會積會而爲統卽至十一月朔旦子時冬至五星如連珠日月如合璧而其所會之度必不同於太初之度其義一也今欲仲呂生黃鍾是猶歲歲必以元日立春也烏乎可哉然仲呂三分益一雖不足黃



鍾九寸之數而較之大呂已爲有餘寧得不謂之  
返於黃鍾耶猶夫癸亥歲十二月既盡甲子元日  
雖非立春寧得不謂之返於甲子耶朱載堉以算  
術取巧必欲其返而十二律之本數皆舛是猶回  
回以春分爲歲首十二月爲一歲天竺以黑月白  
月紀時一歲二十四月是二法者皆可舍氣盈朔  
虛而氣盈朔虛在其內然此可以爲敬授人時之  
憲典與

又樂問中聲篇曰問宮最濁商次濁角居中徵次

清羽最清然則角乃中聲樂不以角爲君而以宮  
爲君何也曰沈括曰濁爲宮稍清爲商最清爲角  
清濁不常爲徵羽斯言最是夫音大則濁小則清  
自宮以下清至於羽而止自羽以上濁至於宮而  
止羽之下不容復有聲必轉而之乎宮之上乃可  
然則宮乃中聲正聲君聲而不可以紊與沈括斯  
言正足以證律呂應倍不應半之義也  
又樂問四倍律篇曰問古以十二正律不足於用  
必加以四清聲而後成樂今乃不用半黃鍾半太



蕪半大呂半夾鍾而用倍夷則倍無射倍南呂倍  
應鍾黃鍾爲元首之象與其加倍律於上何如加  
半律於下與曰黃鍾者應乎氣之始而實應乎聲  
之中中則必有始今不始之求而於未續之以中  
爲始則中失其中而黃鍾於是乎非黃鍾而以太  
蕪夾鍾姑洗之間當黃鍾矣夫黃鍾之聲中之中  
也中之中卽正中也故曰正聲從此正中之聲以  
執其可端而數乃由以起則此正中之聲乃元聲  
也然而此聲必有上必有下上之固至於無射應

鍾矣下之非加四倍律則黃鍾不得爲中之中四  
倍律者乃自然而然而毫非人力之所能爲也後  
世以黃鍾爲始律故第一聲必黃鍾於是宮立於  
姑洗焉又舛其度於是或在太蕪夾鍾之間或在  
夾鍾姑洗之間是以不用半聲不能成樂此數千  
年之襲謬至

聖祖仁皇帝而重開者也朱子亦曰黃鍾爲中之中猶夫  
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兩日之間中  
之中也正與今之用倍律不用半律者同義而特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百五十九  
未嘗著爲定論以黜用四清聲之非假使朱子而  
在今日得左右

聖祖仁皇帝以成一代定樂之功不且千古之一快也哉  
又樂問變律篇曰問京房六十律蔡元定六變律  
今皆不用何也曰聖人制律必實有是音而後有  
是器六呂之與六律同一聲字而高半音故謂之  
六同又謂之六間若執始而下比之正律只差分  
釐愈短則差愈少不能自成一音又安得自爲一  
器乎新書用六變律卽執始去滅時息結躬變虞

遲內不用其名而用其實謂爲還宮用聲之綱領  
今絃則取之而管則不取以仲呂之管爲宮則其

五聲二變之音已具八管之內

六正呂  
二倍呂不須另製

變律也曰新書有云樂之和在於三分損益樂之  
辨在於上下相生今以仲呂之管爲宮其餘七管  
皆非仲呂上下損益之所生宜其不和不辨而謂  
五聲二變之音已具八管之內又何也曰十一律  
皆由黃鍾上下損益而生則是十二律之音固已  
和矣辨矣安得仲呂爲宮遂不和不辨乎且由仲



呂而再生六變律不能與六正律另爲一音安得與變律和而辨與正律不和而不辨乎無庸更求變律而七聲之用自足故曰已具也曰國語曰大不踰宮細不踰羽所謂不相陵犯也今管無半律則商角徵羽不嫌其大於宮乎曰國語所云者乃五音之定分宮數不及八十一則爲君陵臣商數大於七十二則爲臣犯君五音各得其分而不失之少則不下陵矣各得其分而不失之多則不上犯矣至於還宮之法則或倍或半各隨其用管子

徵羽之數大於宮是也蓋調有高低音有升降高調自下而上上極則轉而之低低調自上而下下極則轉而之高中調則周旋於高低之間乃聲音自然之理又烏有大於宮之患哉曰黃鍾不爲他律役者以有變黃鍾也今無變律則黃鍾爲他律役矣其可乎曰黃鍾之不爲他律役乃絃度之自然後人因以至尊之義傳之耳鍾役止於十六若非黃鍾將焉用之且卽以役而論林鍾止爲黃鍾役太簇不爲姑洗南呂役南呂不爲姑洗役臣爲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百五十九  
君事役而不爲民物役猶可說也事不爲臣役物  
不爲民役亦有說乎故以聲氣之元而論則十二  
律皆黃鍾統體一太極也而以還相爲宮而論則  
黃鍾亦一律各具一太極也使能大而不能小能  
尊而不能卑則黃鍾轉成無用之物而於義爲亢  
矣况律以和聲倡和清濁迭相爲經所以成樂也  
而拘文牽義豈律呂之本哉曰明鄭世子載堦六  
變律可廢之說與今同乎曰否鄭世子謂仲呂復  
生黃鍾而半律與全律應故七音皆用正律失還

宮之實而蹈商大於宮之弊則又不如用變律之  
猶自有條理也烏可與今之精義而利用者同日  
語哉

又樂問律呂分均篇曰問一均之內律呂互用由  
來舊矣今鍾磬排簫以六律加二倍律爲陽均六  
呂加二倍呂爲陰均陽純用律陰純用呂果可爲  
萬世法乎曰音之有七也以第八音與首音同然  
在絃則半分與全分應自首音至第八音計得六  
分五聲各得一分二變各得半分在管則半律不



與全律應而下律之半乃與本律應自首音至第八音計得七分五聲二變各得一分故黃鍾爲宮則徵聲不與林鍾應而與夷則應羽聲不與南呂應而與無射應變宮不與應鍾應而與半黃鍾應至半太簇乃復爲清宮而與黃鍾應此則秦漢以下樂書淪亡後人疑之而不能知知之而不能斷自

聖祖仁皇帝精其數製其器審其音確然定之而無疑而亦爲有耳所共曉是直與黃帝造律先後同揆而

萬世莫能易者也夫律管也其不可與絃同日而語理之自然者也使律呂而可相雜則周禮何不直云十二律又何不渾言之曰律呂而必條分縷晰曰六律六同陽聲陰聲云爾哉且周禮大司樂之用六樂也倘律呂之可雜用何不於所奏者而一參之以呂或於所歌者而一錯之以律乎是其奏與歌有相合而無相混也國語於律呂也旣分列次第而數之又各自連類而數之未嘗曰一黃鍾二大呂三太簇四夾鍾云云也管子以絃音五



聲之分而言而數止於五未嘗及十二律呂也凡此雖未析言管絃之不同而要各不相混夫既不相混則亦無庸析言之矣至淮南子乃取管子五聲之分而衍之以至於十二然雖用十二律之名而猶是絃音之度未卽以絃爲管也史記律數九八十一以爲宮乃絃音之度自爲一段黃鍾八寸十分一以下乃律管之度別爲一段是雖用十二管之分數而亦未卽以管爲絃也逮後漢志則直曰京房受學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黃鍾爲

宮林鍾爲徵云云又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始以律準絃而後又以絃準律於是管絃混淆而度數遂不可辨矣梁制四通亦猶夫是然房曰竹音不可以度調則猶疑律與絃之不合自房以後則又皆祖房之失而並所謂竹音之不可度調者亦不可考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謂竹不可以度調豈待智者而後知其謬哉明鄭世子載堉請八音當以竹爲首竹以律爲首黃鍾半律不與黃鍾應而半大呂近之是亦實有考據



而具卓識者然未能密考算數多截律管而得半  
太簇之於黃鍾合依然局於襲誤而莫之能辨此  
則所謂後人疑之而不能知知之而不能斷者也  
曰今之所定固爲有耳所共聞而自東漢以來何  
以獨無一人聞而知之者耶曰朱子有言十二律  
皆在只起黃鍾之宮不得所以起不得者只是尺  
不定又曰自漢以來未得黃鍾之正聲與黃鍾之  
真度則所謂黃鍾者非黃鍾而各律各呂皆非其  
律呂唐宋以來之樂大率比古高三律

聖祖仁皇帝始得黃鍾聲氣之元故五聲之分際陰陽正  
半乃瞭然明白漢晉而後人未嘗聞今日之元聲  
則當日之失宜其不能辨也

又樂問黃鍾不爲商篇曰問古法陰陽一均互用  
故能五音十二律各得其序今陽爲陽均陰爲陰  
均則其序俱舛母乃違于古而非所謂自然者與  
曰黃鍾得其真則清濁自不可以混夫黃鍾爲商  
謂之君居臣位依古所忌蓋君臣一體而天地兩  
位必不可以混故黃鍾必不可爲商若民與事物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九  
皆君之所有事所謂盡已之性以盡人之性盡人之性以盡物之性盡物之性以贊天地之化育者也若臣也者與君同斯事而不得干其位故黃鍾可爲角徵羽於民事物無所嫌今若陰陽迭用則無射爲宮黃鍾必爲商矣毋乃不可乎若陰陽分用則六陽均內總無黃鍾爲商者惟倍無射立宮則黃鍾爲商倍無射者黃鍾均變宮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所不用而黃鍾爲商則立宮者又必黃鍾之變宮理與數符如此此則真所謂自然而非

人力之能爲者也

又樂問三大祀篇曰問常朝之樂還相爲宮而各壇廟又不用還相爲宮何也曰義各有取也帝王御宇法天以出治必當按月生律還相爲宮先儒有定論矣至於壇廟之樂則烏可同日語哉周禮凡樂園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冬日至奏之圜丘則天神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夏至奏之方澤則地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



太族爲徵應鍾爲羽奏之宗廟之中則人鬼可得而禮矣此周禮之文雖難施於用然亦以見壇廟用樂宜各以其官矣曰今祀

圜丘何以不仿周禮用圜鍾而用黃鍾祀

太廟何以不仿周禮用黃鍾而用太族祀

方澤仿周禮用林鍾矣而律呂次第又與周禮互異何與

曰漢律歷志言之矣黃鍾爲天統林鍾爲地統太族爲人統故祀天用黃鍾黃鍾子天正也祀地用林鍾林鍾未之冲丑地正也祀宗廟用太族太族

寅人正也唐祖孝孫遵用其說最爲近古可法也

至於律呂次第與周禮互異者朱子曰周禮所稱

至降神之樂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者言之注家之

說非也隋音樂志牛宏姚察許善心劉臻虞世基

等亦言後周之時以四聲降神雖採周禮而年代

深遠其法久絕不可依用先儒解釋旣莫知適從

且此四聲非直無商又律呂乖次以之爲樂無克

諧之理今古事異不可行也明何瑋樂律管見曰

周禮圜鍾爲宮之說或有別法今無所考闕疑可



也然則周禮之不可附會亦古之人言之詳矣今  
 師其意不必泥其文可也曰然則何以不用月律  
 也曰若以月律言則天時自平矣天之為樂無京  
 圓丘之祭以建子之月其用黃鍾不待言矣  
 方澤之祭以建午之月於法當用蕤賓地陰也而用陽律  
 非其質矣况林鍾固蕤賓之呂坤位在未又萬古  
 不可易者也

太廟之祭大禘於建丑之月於法當用大呂時享以四孟  
 之月於法當用太簇仲呂夷則應鍾若與朝會同

義則十二律呂闕其七人神同制已非所以尊神  
 况又闕也故惟太簇一均寅為人正人本乎祖為  
 宜用之

宗廟也義至精當與常朝之樂以月律還相為宮並行不  
 倍可也

又樂問凡入皆然於平立萬民之士而為帝時節

宗廟不用呂篇曰問天秉陽地秉陰陽用律陰用呂黃鍾

律也林鍾呂也固宜至於主則曰黃鍾

宗廟用太簇雖符三始之義而太簇是律非呂得無與陰



陽之大義猶有舛乎曰肖形天地與天地參者惟  
人子產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  
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由是觀之神  
固陽也凡人皆然况乎立萬民之上而爲帝在帝  
左右而爲神乎若夫神而克配彼天則陽中之陽  
矣且於穆清廟帝后並焉帝固宜用陽律矣后亦  
不得用呂也后從帝也后之生后也后而陟降在  
天則亦神也神不得謂之陰惟后亦不得謂之陰  
而用呂而後人神不得同均之義明正陰陽之大

義也且帝配天則亦同用黃鍾矣迨乎配地則亦  
同用林鍾矣配神而陽配祇而陰生而爲人沒而  
爲神爲祇固宜然也至於在宗廟之中則用太簇  
者人之始人本乎祖君者億兆之本也則君之祖  
尤本中之本也本中之本卽天也雖與天同體而  
降黃鍾以用太簇示不敢擬乎天義之盡也且天  
之樂用黃鍾矣太簇者黃鍾之商商爲臣明乎天  
工人代之義也夫自百姓稱之則曰天子自天子  
自稱於天地則同乎臣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



於相生之序有宗子之義焉於宮商之序有君臣之義焉而其用之宗廟又以昭繼天出治本支百世之義焉誠莫善焉者也

又樂間

社稷以下用月律篇曰

社稷壇

文廟

歷代帝王廟春秋二祭之用夾鍾南呂也謂以二仲月行祀事也然

歷代帝王廟每以三月九日祭而不用姑洗無射若

先農壇每以三月祭則又用姑洗太歲又用太族其義

安在曰三代而下禮樂散亡與其因殘襲缺而不

概於人心無寧於近代典制中擇其合理者從之

猶可以寡過也近代典制惟唐太宗時祖孝孫所

定為最優故今朝賀之以還相為官

圓丘

方澤

宗廟之以三始皆從孝孫之說也至



社稷壇等祀唐史闕焉但云五郊朝賀宴享則隨月用律爲宮而已五郊今無其制而

社稷

文廟等祀在二月八月則用夾鍾南呂猶是隨月用律爲宮之義也若夫

歷代帝王廟之春秋三月秋以九月也則以二月八月祀事孔殷次第舉行至於諏日每在清明後霜降前故有三月九月致祭者然固應亦以二月八月爲也使定爲姑洗無射則後人必轉以二月八月爲

日不當用失其本意且清明後霜降前以月建言則爲三月九月以日躔言則猶是二月八月與其過而用姑洗無射也無寧過而用夾鍾南呂也若夫先農壇之用姑洗者雖耕藉每在三月而非因三月而用姑洗蓋耕藉之禮舊用卯月亥日未時取亥卯未木德之盛今之用三月者以京都在燕地氣寒多二月上亥尚未解凍故用下亥而每人於三月然日躔仍是卯月之次也夫黃鍾爲宮則姑洗爲角角爲木既有取於木德之盛而姑洗云者謂萬



物去枯而就鮮木氣榮長農夫所望故也若夫太歲壇之祀固隨月用律爲宮可矣然而人神異制不得隨月用律爲宮也十二律皆可用則當用首律矣而讓於天又不敢用黃鍾是以用太族也又今之所行者夏時建寅爲歲首則亦當用太族也夫豈是二者雖小變乎祖孝孫之說然五帝殊時不相沿樂其義亦有託焉

又樂問

朝日用太族篇曰問夕月之用南呂也月以秋分爲極

盛斗建在酉律中南呂固巳以月例日應用夾鍾且朝日時固春分矣而又不用春分之律乃用太族且唐祖孝孫之議羣祀皆以其月之律爲宮今於朝日獨不然其義安在日朝日之用太族也亦猶夕月之用南呂也月極盛於酉而日則非極盛於卯日之在天照臨下土常以照九覆三爲日長至照三覆九爲日短至照九覆三日出於寅則日之極盛也且夫日者人之心日之所至羣生遂焉是天地之心也天地無心以生物爲心天地人物



本同一心物之生皆日之所爲之也人爲萬物之靈舉人以該萬物故日日者人之心也人生於寅日實生人以人統祀日又所以昭顯著明日之爲功大也况日陽而月陰陽用律而陰用呂二月朝日如用夾鍾豈不曰陽應用律而誤用呂乎今用太簇太簇者固是夾鍾呂之律也夫月固不敢與日對也月之光卽日之光其體一而易能爲對待哉則祀月以南呂而祀日以夾鍾是爲兩大而敵尊其義未至故不從祖孝孫之議也

又樂問工尺字譜篇曰問工尺字譜雖宋燕樂志有之然循是說以爲郊廟朝廷樂譜無乃非乎曰不然也事有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者君子猶將變古以從今况宜於今而適以合乎古又非古之所無雖用之郊廟朝廷何不可之與有且今之四上尺卽古之黃林太也本無分於黑白徒強加以雌黃何其不憚煩哉曰漢書律歷志云黃中色也鍾種也呂旅也太簇以下各有精義今之四上尺工復何義哉曰子何以其義爲哉其便於用斯用之



而已矣必求其義以實之則鑿矣且史記漢書所載黃鍾大呂等名義所以詁訓月律以明是月中是律是呂之由非若四上尺等字之所以紀音聲也况工尺之說在屈原時已有之亦非不典也曰若然則今鍾虞所懸十六鍾並可以上尺工爲號而必仍黃林太之名其於鍾譜仍以黃林太紀其節奏得無言之自相矛盾耶曰黃林太者乃鍾名也吹管而應何鍾則以何鍾之名名其管管之以黃林太名本假借也度絃而協何律則又以何鍾

之名名其絃之分位絃之以黃林太名又假借中之假借也固不若狀聲之字所爲上尺工者譜之之爲便也若夫鍾則黃林太等其本名也安得棄而從上尺工與况上尺工者卽七音也流轉於黃林太之間者也而乃欲以爲鍾名過矣又樂問候氣飛灰篇曰問列管候氣自然之應也以此定律豈尚不足據與曰無是理也二氣之迭運也陽動而陰靜陽闢而陰翕陽伸而陰屈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則陽氣氤氳而爲發育天氣上升



地氣下降則陰氣凝固而爲閉藏此天地之一呼  
一吸也謂冬至一陽伏於地中微陽初動管灰從  
之爲可候驗則自是厥後陽氣暢達遞長遞盛至  
於魚上冰蟲啓戶勾者畢出萌者盡達氣之嚮伏  
地中者今且布濩於地上矣猶然埋管於地以候  
之不亦左乎矧陽生於子漸進至巳而極陰生於  
午漸進至亥而窮若候氣於窮上反下之會時就  
斂蓄灰何由飛且以坤輿之大東西朔南暨訖綿  
邈候氣者祇驗試於一室之內夫東室之西卽西

室之東咫尺之地相距曾幾而期氣之動某某管  
是必氣爲有知擇管而入管亦有覺迎氣以動而  
後可也律呂新書朱子序其書獨於候氣置而不  
論旣又謂季通律書甚分明但未細考大抵指此  
類耳曰呂覽繫樂於夏紀後漢書言候氣於二至  
安在陽極陰生之會不可以候驗耶曰雷出地奮  
陽氣鬱闕初達豫之取象於作樂者緣樂由陽來  
以卦氣言之其時猶屬仲春司馬光所謂春分之  
候雷出地以動萬物萬物悅豫而從之者是也惟



冬至子半一陽萌動於卦爲復古或以爲於此時  
可以候氣而餘月則否彼紀樂於夏傳會豫象而  
溺其旨至夏至亦可候氣之說則於所謂陽復地  
中之義又自相戾矣曰然則禮記備載十二月令  
有律中太簇姑洗云云則又何說曰蔡邕月令章  
句不云乎謂聖人鑄金作鍾以正十二月之聲乃  
截竹爲管其聲之清濁與鍾相應故曰律中太簇  
蓋以案月奏樂言耳則均非專主鄭康成候氣吹  
灰之說也候氣之說蓋昉於京房諸人而流衍於

東漢讖緯之書遞相祖述漫無據依况候之之法  
又各不同歷代紛紜迄無定說故昔人目候氣爲  
詖術直等之吹律生黍吹律知均置之存而不論  
之列就諸說較之則惟冬至黃鍾一管可以候氣  
猶爲彼善於此然而皆非其實也曰一陽始生於  
卦爲復潛龍勿用陽在於下飛灰應管與易相爲  
表裏或緹室之制未合乎古或客土之劑未得其  
數是以灰不能飛則有之矣今謂爲無是理豈一  
陽來復之義亦未可信與曰飛灰之說之妄正考



於易而知之也易曰象也者像也是故凡易之訓  
皆取象以示人俾悟其理若泥象以求之無異刻  
舟以求劍一陽來復陽在下者累六爻以爲象則  
初九一爻其象在下故又曰雷在地中蓋地五陰  
也雷一陽也一陽在五陰之下也抑地坤也雷震  
也震在坤之下也後人以復爲十一月卦十一月  
律中黃鍾而謂此十一月一陽之氣在地中置管  
加灰以驗其飛正所謂泥象以求無異刻舟求劍  
者也夫天包地外地處天中人戴天而履地自人

目所見則頂以上爲天足以下爲地其實縱之橫  
之無往而非上天下地也地球此面爲吾雙足之  
所履矣仰而望之天之蒼蒼也地球之彼面必亦  
有人焉履地而戴天其視天仍上也其視地仍下  
也地球之體固如是也然則所謂一陽在下固於  
何寄頓耶以吾目之所見天光之所及曰此客土  
也未及一陽之所居措去其客土而天光又及焉  
則又客土也愈措愈下而客者仍爲客是固終不  
可得主土能居此一陽者以飛吾鍾管之灰也夫



陽無可絕之理一陽生則天之下地之上左右前後莫不一陽生也二陽生則天之下地之上左右前後莫不二陽生也乃斤斤焉求之地中以冀陽氣之飛灰亦惑矣且一陽之生生於何所其必生自地心也地面週圍七萬二千里上應周天三百六十度以圍三徑一計之全徑為二萬四千里則自心至面半徑為一萬二千里如謂小雪陽盡於上而始生於地心歷冬至一陽大寒二陽至雨水三陽而後上騰於地面則冬至之時陽氣自地心

始上升四千里距地面尚有八千里不得入地九寸即遇陽氣而灰飛也如謂小雪陽始生於地心冬至一陽即上騰於地面則一月之間陽氣已升一萬二千里一日當升里四百不在區區尺寸之間黃鍾之管長九寸太簇之管長八寸其相差止一寸九分之管冬至而灰飛則八寸之管不得遲至雨水而後飛也使不拘何律之管冬至皆能飛灰則又何取乎以飛灰驗律矣即或以水之冰地之凍驗之謂十月地氣下降陽在地中距地面不



過數尺冬至陽氣漸生距地面九寸故黃鍾管應  
雨水陽氣距地面八寸故太簇管應然冬至距雨  
水六十日而陽氣止上一寸以天地之寥廓而驗  
其氣於一寸之間以爲冬春之別亦迂濶之甚也  
且小滿仲呂管應猶在地面下六寸餘是陽氣終  
未至地上也益知其無是理也夫時之春夏秋冬夏  
日爲之也日行北陸則冬西陸則春南陸則夏東  
陸則秋以其遠近而爲寒暖以其寒暖之分際而  
爲陰陽之消長八風於是行乎其中而十二律應

焉皆天之下地之上事也今乃欲求之於地中以  
爲律管之驗夫亦未達於雷在地中之旨與

聖祖仁皇帝依古法遍試之皆不驗夫天不變道亦不變  
所以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未有驗於古而不驗於  
今者殆昔之人主忽視律數一事而以付之有司  
未嘗親加試驗史亦仍其舊文以相傳而不知其  
謬也如或偶有一驗而非古今之常則事屬渺茫  
而益不足以爲據矣







庭訓煌煌復順時俗之便安而統歸畫一前民利用昭示  
大同斯誠遠紹虞廷而垂法萬世者矣謹次度量

衡考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禮儀典 禮制 禮制 禮制

順治五年頒定斛式戶部較准斛樣照式造成發

坐糧廳收糧又定工部造鐵斛二二存戶部一存

總督倉場再造木斛十二頒發各省

十一年飭遵部定法馬私自增加者罪之

樂十二年重定鐵斛頒發各省

時題准較製鐵斛存戶部一發倉場總漕各一頒

發直省各一布政司照式轉發糧道各倉官較製

收糧永遠遵行

十五年定各關秤尺

時議准各關量船稱貨務使秤尺準足不得任意

輕重長短

康熙元年頒定新法馬

四十三年議定斛式并停用金斗關東斗時奉

諭旨朕見各省民間所用等秤雖輕重稍殊尚不甚相懸

絕惟斗斛大小迥然各別不獨各省不同卽一縣之內



市城鄉村亦不相等此皆牙儉評價之人希圖牟利之所致也又升斗面寬底窄若稍尖量卽致浮多若稍平量卽致虧額弊端易生職此之故於民間甚爲未便嗣後直省斗斛大小作何畫一其升斗樣式可否底面一律平準以杜弊端至盛京金石金斗關東斗亦應一併畫一著九卿詹事科道詳議具奏尋遵

旨議定直隸各省府州縣所用斛面俱令照戶部原頒鐵斛之式其升斗亦照戶部倉斗倉升式樣底面一律平準盛京金石金斗關東斗俱停其使用鑄鐵

斗鐵升各三十發盛京戶部順天府五城倉場總漕直隸各省巡撫令轉發奉天府寧古塔黑龍江等處及各該布政司糧道府州縣倉官通行曉諭遵行

五十一年

御製律呂正義定度量衡

律呂正義曰黃鍾爲聲氣之元象數之本度量權衡皆於是受法焉律呂新書審度篇曰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



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嘉量篇曰量者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鍾之容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以度數審其容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謹權衡篇曰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鍾之重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百黍一銖一龠十二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又新書載周禮典瑞璧

羨以起度玉人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易緯通卦驗以十馬尾爲一分孫子筭術以蠶所吐絲爲忽又載周禮考工記栗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爲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鬴其髻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聲中黃鍾之宮注周鬴容六斗四升實一千二百八十八龠計一百零三萬六千八百分漢斛容十斗實二千龠計一百六十二萬分今置鬴積以深一尺分



之得面幕一萬零三百六十八分約之以尺得正  
方一尺零三寸六十八分然則所謂內方尺者非  
黼之圓面幕容正方一尺耶若求黼徑則置面幕  
用平圓求徑定率推之得徑一尺一寸四分八釐  
九毫有奇再以黼積六斗四升分之每升得一萬  
六千二百分以十合分之每合得一千六百二十  
分以二龠分之每龠得八百一十分與黃鍾龠數  
同漢斛積以十斗分之每斗得一十六萬二千分  
以十升分之每升得一萬六千二百分與屬黼所

容升數同自升而下亦得黃鍾之龠數焉夫黃鍾  
之積有古今尺度爲數之不同而就黃鍾本律之  
分而言則周黼漢斛皆可以相證也權衡之數始  
於銖古之一龠爲十二銖重五錢今所定之龠以  
現行權衡考之止二錢五分強五量之數終於斛  
古之十斗爲一斛今則五斗爲一斛權衡與量今  
比古皆加一倍矣推原其故古尺乃橫黍所累本  
小今尺乃縱黍所累本大小尺所制黃鍾之龠必  
小故量與權衡亦隨之而小大尺所制黃鍾之龠



必大故量與權衡亦隨之而大使不審尺之大小則黃鍾幾無定體之可憑矣卽今所定黃鍾之龠而論之則古尺之八百一十分與今尺之四百三十分數雖不同而體則一若但執一尺而論則八百一十分與四百三十分其體幾差一倍此今之量與權衡所以加古一倍也要之量與權衡之大小皆由於尺度之短長尺度之短長原於定黃鍾之各異定黃鍾之各異又係於累黍之不同然則度量權衡皆起於黃鍾而驗黃鍾者可不取證於

度量權衡耶是知一本而萬殊者由於萬類之難齊萬殊而一本者無非一理之所貫故古聖人同律度量衡爲經國宜民之要務也

聖祖仁皇帝庭訓曰書云同律度量衡論語曰謹權量蓋爲禁貪風除欺詐所以平物價而一人情也今市廛之上閭閻之中日用最切者無過於丈尺升斗平法其間長短大小亦或有不同而要皆以部頒度量衡法爲準通融合筭均歸畫一則不同而實同也蓋以大同者定制而度而以隨俗者便民情斯爲善政自古以迄於今



幾千百年度量權衡改易非一苟且必欲強而同之非惟無益於民生亦且有妨於治道此又不可不留心講究者也

御製數理精蘊定度量衡表

營造尺以分兩定尺寸之準

赤金一十六兩八錢

白銀九兩

紅銅七兩五錢

黑鉛九兩九錢三分

各鑄為寸方高廣六面悉均皆可得部頒營造尺

一寸

法馬

形圓

以寸法定輕重之準

赤金方寸

白銀方寸

紅銅方寸

黑鉛方寸

與前分兩相符即得部頒法馬等秤輕重之準

鐵升斗斛

形方

以寸法定容積之準

升方三十一寸六百分

斗方三百一十六寸

斛方一千五百八十寸

兩斛為石方三千一百六十寸



如為升面底方三寸深三寸五分一釐為斗面底  
方六寸五分深七寸四分七釐九毫為斛面底方  
一尺深一尺五寸八分為十斗斛面底方一尺四  
寸深二尺六寸一分二釐皆與右寸數相符即得  
部頒鐵升斗斛容量之準

乾隆六年奏覆同律度量衡刑部侍郎張照奏蒙

天語垂問律度量衡之曷由同臣竊惟黃鍾為聲氣之

元象數之本度量權衡皆於是受法我

聖祖仁皇帝心通天矩學貫神樞既以斗尺秤法馬式頒

之天下又凡省府州縣皆有鐵斛收糧放餉一準

諸平違則有刑又恐法久易湮且古法累黍定度

度立而量與權衡準焉度既不齊黍數即不符合

躬親累黍佈筭而得今尺八寸一分恰合千二百黍之分

合乎天數之九九於以定黃鍾之律尺既定矣又

恐不寓諸器則法不可明乃以金銀製為寸方著

其輕重而度與權衡之準瞭如指掌列之為表載

入會典頒行天下

皇上以度量權衡天下猶有未同勤倦垂問仰見平鈞



皇土四海之至意臣以為在今日非法度之不立在奉行之未能請六

命有司案表成造尺秤法馬斗斛頒行天下再為申明違式之禁務使畫一併令直省將會典內權衡表刊刻頒布使人人共曉或亦同之之一法也夫五方風氣不齊民俗所便各異然在官者有一定之法則能以我之至齊者齊彼之不齊而不齊者亦齊其所不齊亦無害臣昔聞於

聖祖仁皇帝者如此今蒙

聖諭虞舜巡狩同律度量衡惟其時亦有不同者是以同之若其皆同何同之有然而在我者安可不同至哉

聖言信乎

先聖

後聖其揆一也臣又謂立法固當深講而用法自在得

人度量權衡雖同而官司用之入則重而出則輕以為家肥更甚者轉以此為國利行之在上如此百姓至愚必以為度量權衡



國家本無定準浸假而民間各自為制浸假而官司轉從民制以為便此歷代度量權衡所以不同之本也夫期民間之恪守先從官司之恪守始則轉

上是之對一也

七年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定權量表

權制形圓以寸法定輕重之率黃銅方一寸重六

兩八錢

五百兩四百兩三百兩二百兩一百兩五十兩三十兩二十兩

體 七十三寸五十八寸八十四寸一二十九寸四一十四寸七七十三寸三百五十四寸四百一十二寸九百四

積 四百一十一寸五十二寸九百四十七寸六百四十二寸四十一寸六十四寸七十七寸六寸 百七十一毫

中 五寸九分八厘五絲五忽五微五纖。五釐四寸四分一三寸五分。二寸七分七二寸三分四二寸。四釐

徑 六忽五微六七忽。三纖四微九纖。三忽三微九九微八纖。八忽五微二六忽二微六忽三微二纖

面 五十二分八四十九分。四寸四分五三寸八分九三寸。九釐二寸四分五二寸。六釐一寸八分。釐

徑 九忽三微二三微二纖。四忽五微五。五纖。三微四纖。五忽一微六忽。八纖。一微八纖

高 三寸八分。二寸六分。二寸三分七二寸。七釐一寸六分四一寸三分。一寸一分。九分。釐

一十兩五兩四兩三兩二兩一兩九錢八錢

一兩五錢八錢



**體** 一十四百七七百三十五百八十八四百四十一二百九十四一百四十七二百三十二二百一十分  
**積** 三十五毫 十八毫 十四毫 十一毫 十七毫 毫 十二毫 九毫

**中** 一十六分二一十二分九一十一分九一十一寸。八釐九分五釐。七分五釐四七分五釐八七分。四絲  
**徑** 二忽八微二忽二微 七忽三微一忽九微一纖微一纖 微八纖 微八纖

**面** 一十四分三一十二分九一十一寸。五釐九分六釐二八分三釐八六分六釐五六分四釐二六分二釐八  
**徑** 七忽七微八忽二微 忽八微六纖八纖 九微三纖 九微二纖 微八纖 微七纖

**高** 七分六釐五六分。七毫五分六釐三五分二釐二四分四釐七三分五釐五三分四釐二三分二釐九  
**纖** 一微五一絲八忽二毫六絲五忽毫一絲一忽毫三絲七忽毫。八忽二毫八絲二忽毫六絲二忽  
 微一纖 七微九纖 七微二纖 五微六纖 微二纖 八微一纖 九微二纖

七錢六錢五錢四錢三錢二錢一錢九分

**體** 一百。二分八十八分二十七三分五十八分八四分三十分九分四一十四分七一十三分二  
**積** 九百四十一百三十五釐百二十釐百二十二釐百一十七釐百一十二釐百。五釐八百三十五釐  
 釐一百七十二百九十四四百一十二五百二十九六百四十七七百六十五八百八十一毫二百九十四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中** 六分六釐九六分三釐六五分九釐八五分五釐五五分。五毫四分四釐一三分五釐。三分三釐八  
**徑** 七微八纖 一微九纖 六微六纖 七微 五纖 三微四纖 微 四微三纖

**面** 五分九釐一五分六釐一五分二釐八四分九釐。四分四釐五三分九釐九三分。九毫二分九釐八  
**徑** 八微 九微九纖 九微三纖 三纖 四微五纖 三纖 二微六纖

**高** 三分一釐五三分九釐九二分八釐二二分六釐二二分三釐七二分。七毫二分六釐四一分五釐九  
 毫二絲七忽毫四絲八忽毫八絲二忽毫六絲二忽毫七絲。三六絲五忽三毫八絲一忽毫二絲二忽  
 九微 八纖 九微 六微八纖 微八纖 微四纖 四微六纖 六微七纖

八分七分六分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



體 一十一分七十分二百八十八分二百七十分三百五十分八百八十四分四百一十二分九百四十分四百七  
 百六十四釐九十四釐二十三釐五百十二釐九百十二釐三百一十二釐七百一十二釐二百七釐五百八  
 七百。六毫百一十八毫二十九毫 四十一毫 五十三毫 六十五毫 七十六毫 八十八毫

積

中 三分二釐五三分一釐。二分九釐五二分七釐七二分五釐八二分三釐四二分。四毫一分六釐三  
 毫一絲二忽九絲七忽一毫三絲九忽九毫九絲七忽毫。五忽二毫四絲五忽八絲一忽六毫五絲六忽  
 五微六纖 微五纖 六微三纖 八微五纖 微四纖 六微二纖 微三纖 二微八纖

徑

面 二分八釐六二分七釐四二分六釐。二分四釐五二分二釐七二分。六毫一分八釐。一分四釐三  
 毫八絲七忽毫三絲八忽六絲四忽三毫二絲七忽毫六絲九忽八絲七忽三三絲二忽。毫四絲三忽  
 五微六纖 六微六纖 微八纖 五微二纖 三微三纖 微一絲 三纖 七微八纖

徑

高 一分五釐三分四釐六三分三釐九一分三釐。二分二釐一分一釐。九釐六毫三七釐六毫五  
 毫。三纖 毫三絲三忽毫。一忽 八絲一忽三毫四絲三忽三絲三忽三絲八忽四微絲。二纖  
 九微五纖 微四纖 六微四纖 微三纖 二纖

量制形方以寸法定容積之率

升方積三十一寸六百分面底方四寸深一寸九

分七釐五毫

斗方積三百一十六寸面底方八寸深四寸九分

三釐七毫五絲

斛方積一千五百八十寸面方六寸六分底方一

尺六寸深一尺一寸七分

等謹案此權量寸法均遵

聖祖仁皇帝欽定營造尺度其升斗斛之制雖與前表尺

寸不同而中容實積則一也特形式微異耳



九年 御製嘉量并銘嘉量方圓各一範銅塗金列之

殿廷其上為斛其下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其

重二鈞聲中黃鍾之宮

親為之銘并刻方圓度數於其上備清漢文銘曰皇帝

聖祖建極憲天度律均鍾洞契元聲微顯闡幽何天衢亨

小子纘緒寰區撫臨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製

茲法器列於大廷匪作伊述

大猷敬承遵鍾得度率度量成量為權輿律諧六英猗

聖合

天

天心

聖明七政是齊為萬世法程如衡無私如權不疑如度制

節如量祇平律得環中紹

天明命永寶用享子孫繩繩我日斯邁而月斯征中元甲

子乾隆御銘

圓制 時得東漢嘉量案其度數中今太 蒞乃倣其式用今律度合黃鍾焉

嘉量斛



積八百六十寸九百三十四分四百二十釐容十

斗

深七寸二分九釐

累一百二十八寸九分八十釐

徑一尺二寸二分六釐二毫

嘉量斗

積八十六寸九十三分四百四十二釐容十升

深七分二釐九毫

累一百一十八寸九分八十釐

徑一尺二寸二分六釐二毫

嘉量升

積八千六百零九分三百四十四釐二百毫容十

合

深一丈八分二釐二毫五絲

累四百七十二分三十九釐二十毫

徑二寸四分五釐二毫

嘉量合

積八百六十分九百三十四釐四百二十毫容二



斛八百六十八分六釐四毫二十釐容三  
深一尺零九釐六毫

斗七十八分五十三釐九十八毫

徑一尺六分二釐二毫二絲

嘉量斛 八分二釐二毫二絲

積容深為合之半 斗徑與合同

方制 唐太宗時張文收造嘉量形方亦倣其制而用今律度

嘉量斛

積八百六十八分六釐四毫二十釐容十斗

深七寸二分九釐

斗一百一十八寸九分八十釐

方一尺零八分六釐七毫

嘉量斗

積八十六寸九十三分四百四十二釐容十升

深七寸二分九釐

斗一百一十八寸九分八十釐

方一尺零八分六釐七毫

嘉量升



積八千六百零九分三百四十四釐二百毫容十合

深一寸八分二釐二毫五絲

嘉量合

方二寸一分七釐三毫四微四十一釐容十升

嘉量合

積八百六十分九百三十四釐四百二十毫容三

合

深八分六釐零九絲

嘉量合

方一寸

嘉量合

積容深為合之半嘉量方與合同

圓方嘉量寸法並依工部營造尺為縱累百黍之

度營造尺九之九即律尺為橫累百黍之度右圓

方度數倣漢斛之制斛與升合皆正書斗合皆倒

書蓋翻舉斗合視之則皆正也清文從左起

律呂正義後編曰案周禮漢斛皆云深尺內方尺



而圓其外度同而容積不同故先儒皆遷就以爲  
 之說究其所謂方尺者實不止方尺故曰旁有廐  
 焉則其度數亦未爲定法也今以律尺起量而以  
 營造尺命度則古今度量權衡同異之致瞭然可  
 見斛積八百六十寸九百三十四分四百二十釐  
 卽律尺一千六百二十寸也斗積八十六寸九十  
 三分四百四十二釐卽律尺一百六十二寸也升  
 積八千六百零九分三百四十四釐二百毫卽律  
 尺一萬六千二百分也合積八百六十分九百三

十四釐四百二十毫卽律尺一千六百二十分也  
 龠積爲合之半卽律尺八百一十分也斛深七寸  
 二分九釐爲黃鍾之度卽律尺九寸也斗深七分  
 二釐九毫爲黃鍾十分之一卽律尺九分也升深  
 一寸八分二釐二毫五絲爲黃鍾四分之一卽律  
 尺二寸二分五釐也以深除積得幕而圓徑方邊  
 數各不同若以圓徑方邊求面幕而以深乘之其  
 積仍一也至於合龠則圓徑方邊俱爲營造尺一  
 寸在律尺則爲一寸二分三釐四毫五絲六忽七



微九纖卽古尺今尺之異也圓徑一寸者面累七  
 十八分又萬分分之五千三百九十八方邊一寸  
 者面累百分圓方之定率也斛深七寸二分九釐  
 斗深七分二釐九毫并底厚八釐一毫共八寸一  
 分律尺之全度也析尺爲寸而古之寸法在是累  
 寸爲尺而今之尺法亦在是則古今度法之同異  
 可見矣從度起量斛容二千龠其實十斗以今量  
 法準之止二斗七升二合餘以十析之則斗之容  
 積爲今二升七合餘升之容積爲今二合七勺餘

則古今量法之同異可見矣從量起衡斛容二百  
 四十萬黍重一千兩以今之權法準之止重五百  
 三十一兩餘嘉量之體重一鈞計九百六十兩以  
 今權法準之止重五百十兩餘則古今權法之同  
 異可見矣推原其故則權量皆自度始蓋律尺爲  
 橫累百黍之度營造尺爲縱累百黍之度而橫黍  
 尺十寸當縱黍尺之八寸一分古之權量以橫黍  
 之度起龠尺小故權量亦隨之而小今之權量以  
 縱黍之度起龠尺大故權量亦隨之而大今律尺



雖亡而營造尺則未之有改明命議制律用營造尺其律固失之長而權量之法大率由是而起試以營造尺九寸制爲黃鍾之管命其所容爲一龠則二斛十斗之積當爲營造尺三千二百四十寸命其一龠之重爲五錢則律尺一龠之重當爲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二絲零五微而律尺十斗二千龠之重當爲五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一釐我朝權量之制大抵皆仍前明之舊今考戶部量法二斛十斗之積爲三千一百六十寸比之營造尺起

龠者少八十寸而權法則與營造尺起龠者相合然則今之權量其亦有所本矣自

世祖章皇帝以來部頒定制昭示天下

聖祖仁皇帝親加考定旣以大同者定制度又以隨俗者便民情今天下之大兆民之衆所用丈尺斗斛等秤雖長短大小輕重或有不同而要皆以部頒定制爲準通融合筭均歸畫一則不同而實同也我皇上敬紹

先猷製茲法器備具四物垂憲萬年其與虞廷同律度量



衡之意不後先一揆與今將古今度量衡比例法  
并今民間所用度量衡長短大小輕重之率悉列  
於左

古今度量衡比例法

律尺十寸爲營造尺八寸一分置律尺之數以八  
十一乘之或九因二次得營造尺之數置營造尺  
之數以八十一除之或九歸二次得律尺之數其  
長皆相等

營造尺十寸自乘得一百寸律尺當營造尺八寸

一分自乘得六十五寸六十一分以此爲比例率

置律尺累數以六十五寸六十一分乘以百寸除

之得營造尺累數置營造尺累數以百寸乘以六

十五寸六十一分除之得律尺累數其累皆相等

營造尺十寸自乘再乘得一千寸律尺當營造尺

八寸一分自乘再乘得五百三十一寸四百四十

一分以此爲比例率置律尺積數以五百三十一

寸四百四十一分乘以千寸除之得營造尺積數

置營造尺積數以千寸乘以五百三十一寸四百



四十一分除之得律尺積數其積皆相等置律尺  
 權法重數以五百三十一寸四百四十一分乘以  
 一千寸除之得今戶部權法重數置今戶部權法  
 重數以一千寸乘以五百三十一寸四百四十二  
 分除之得律尺權法重數亦相等  
 律尺斛十斗為營造尺方八百六十寸九百三十  
 四分四百二十釐今戶部量法一斗為營造尺方  
 三百一十六寸以今斗積除律尺斛積得二斗七  
 升二合四勺以此為比例率置律尺量法容數以

二斗七升二合四勺乘以十斗除之得戶部量法  
 容數置戶部量法容數以十斗乘以二斗七升二  
 合四勺除之得律尺量法容數其積亦相等

今官民度量衡比例率

營造尺八寸一分為律尺一尺

裁衣尺九寸為營造尺一尺

裁衣尺七寸二分九釐為律尺一尺

律尺一尺二寸三分四釐五毫為營造尺一尺

律尺一尺三寸七分一釐七毫為裁衣尺一尺



戶部倉斛十二斗五升為洪斛十斗

洪斛八斗為倉斛十斗

關東斗五斗為倉斛十斗

關東斗六斗二升五合為洪斛十斗

倉斛二斗七升二合四勺為嘉量十斗

洪斛二斗一升七合七勺為嘉量十斗

關東斗一斗三升六合二勺為嘉量十斗

部法五兩三錢一分四釐四毫為律法十兩

京市法五兩四錢七分三釐八毫為律法十兩

錢法五兩五錢八分零一毫為律法十兩

京市法十兩三錢為部法十兩

錢法十兩五錢為部法十兩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